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銀行存款及 結算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協議」或「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作為相關實體與柳州銀行日常營運可能產生的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的框架協議
「柳州銀行」	指	柳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有限責任，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現時由廣西國控擁有67.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 義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現時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
「廣西國控」	指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廣西國資委的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金」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柳州銀行先前訂立的對公活期存款協議，各自為期一年，並規管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的現有活期存款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	指	五菱工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於協議日期，僅有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訂立存款安排(即對公活期存款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不時與柳州銀行訂立標準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以使用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864,698,780股股份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朱鳳豔女士

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勁力先生

劉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使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

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先前已訂立原協議，該等協議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的框架協議，並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為確保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所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的連續性，訂約方已同意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該協議將作為相關實體與柳州銀行進行銀行存款及結算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協議將不會影響原協議的現有條款，該等條款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各自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止。

廣西汽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廣西國控透過以零代價向廣西國資委收購廣西汽車之8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廣西金融監管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柳州銀行股權變更的批覆，並就董事所深知，廣西國控通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的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自此以後，柳州銀行及相關實體因而一直受廣西國控的共同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廣西汽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五菱香港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6.54%)。作為廣西汽車的控股公司，根據第14A.13(1)條，廣西國控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柳州銀行(其67.44%的投票權由廣西國控持有)為第14A.06(1)條所界定的「30%受控公司」。根據第14A.13(3)條，柳州銀行為廣西國控的聯繫人，因此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方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五菱工業(作為存款人)；
- (b) 五菱柳機(作為存款人)；及
- (c) 柳州銀行(作為存款受理銀行)

儘管協議由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作為初始存款人訂立，但協議擬整體適用於相關實體，而五菱工業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透過與柳州銀行訂立標準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而成為協議項下的存款人。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相關實體同意根據「對公定活寶」產品(見下文附註)存放活期存款於柳州銀行，而柳州銀行同意向相關實體提供存款受理(具體是活期存款)、付息及結算服務。協議為旨在涵蓋相關實體的框架協議。各相關實體與柳州銀行之間的實際存款關係透過相關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與柳州銀行之間訂立的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建立，其條款應與協議條款一致。

期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限約為兩年兩個月。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的實際存款安排透過相關實體的各成員公司與柳州銀行訂立的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執行，一般為期一年。協議的訂立並不影響原協議的現有期限。

定價原則：

存款利率的釐定基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同類存款產品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利息應按實際存款天數(即自存款日起至提款日止的期間)以一年360天為基準計算，即：存款利息 = 存款金額 × 實際存款天數 × 年利率 / 360。利息應按季度於每季度中協議簽署日之對應日期(倘相關月份無對應日期，則為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累計並支付。

協議項下存款方式為現金存款，具體條款以相關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與柳州銀行將訂立的特定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為準，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其條款應與協議條款一致。

終止：

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終止，且除非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否則不予重續。

其他條件：

提款可隨時作出。就涉及大額的提款而言，相關實體須於擬定提款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上午向柳州銀行發出通知，且僅在發出該通知後方可進行轉賬。

董 事 會 函 件

就協議而言，「大額」提款指單筆提款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或柳州銀行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金額)。

附註：「對公定活寶」為一項具有活期存款性質的特定存款服務，其存款利率較為優惠，乃根據存款金額並參考柳州銀行不時公佈的掛牌利率而釐定。

歷史交易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日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的歷史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存放於柳州銀行的銀行結餘總額之相關集中度分析。

年度／期間	於 年未／期末 本集團 銀行結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年未／期末 存放於 柳州銀行 的銀行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年未／期末 存放於 柳州銀行 的銀行 結餘所佔 百分比	年內／期內 柳州銀行 結餘最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2,616,795	821,712	31%	1,307,868
二零二四財年	3,160,344	1,504,026	48%	2,244,177
二零二五財年	1,673,693	573,744	34%	3,299,579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4,559,033	2,775,670	61%	3,299,579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2,272,452	912,215	40%	2,200,014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 (附註1)	2,219,816	1,617,521	73%	2,200,014

附註1：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於下文「代價基準」一段所詳述的因素，存放於柳州銀行的銀行結餘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錄得暫時最高額約人民幣22.0億元，佔本集團於該日銀行結餘總額約76%。

除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外，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結餘。

建議年度上限

就柳州銀行根據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即存款服務)而言，相關實體於柳州銀行合計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所代表的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合計)於原協議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在柳州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期間最高額約為人民幣22.0億元)；(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約25%；及(iii)為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五菱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協議的潛在參與而設的約20%之合理緩衝。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各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柳州銀行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批准的限額。由於柳州銀行及相關實體受廣西國控的共同控制，相關實體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構成柳州銀行的關聯方交易，須遵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限額由柳州銀行董事會根據該等監管規定及其內部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釐定及批准。本集團或相關實體並無參與釐定該限額。

代價基準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i)相關實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存入柳州銀行的活期存款本金金額及(ii)相關實體將從所存活期存款中賺取的利息收入。

存款金額由相關實體的財務部門根據其各自的滾動現金流量預測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當中已計及(i)相關實體的日常營運資金結算及管理需求；(ii)為營運需求及已承諾資本支出預留充足資金後，相關實體合資格存入其他銀行作為定期存款的盈餘營運資金金額；(iii)相關實體的對手方風險評估，包括不

時評估柳州銀行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iv)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內部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柳州銀行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批准的限額。

存款利率須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同類存款產品所提供存款利率之基準釐定。利息應按實際存款天數(即自存款日起至提款日止的期間)以一年360天為基準計算，即：存款利息 = 存款金額 × 實際存款天數 × 年利率 / 360。利息應按季度於每季度中協議簽署日之對應日期(倘相關月份無對應日期，則為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累計並支付。

由於存款服務由柳州銀行(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此外，鑑於其活期存款的性質，相關實體可隨時提取存款(惟大額提款須於擬提款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上午通知柳州銀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柳州地區目前是五菱工業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營運基地，亦是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的總部所在地。鑑於彼等的行政及支援辦公室(如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辦公室)均位於柳州，且其日常營運涉及大量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需要以一致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委聘柳州銀行作為其主要往來銀行之一。此外，由於柳州銀行就所存放的活期存款提供更優惠的利率，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的交易量近期亦有所增加。

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柳州銀行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尤其是在柳

州地區)擁有成熟及廣泛的銀行業務，在柳州銀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一直向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屬於非排他性服務，其實際使用程度將取決於其他銀行提供的替代性條件(主要為利率)，以及風險評估和業務發展需求等其他因素而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主要為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使相關實體能夠繼續使用柳州銀行的存款及結算服務，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為相關實體管理其營運資金及日常銀行業務需求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

五菱柳機

五菱柳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動力產品，例如發動機及其相關部件。

柳州銀行

柳州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有限責任，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受理、貸款、結算及其他銀行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廣西國控完成收購柳州銀行的67.44%股權後，柳州銀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國控

廣西國控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廣西國控作為獲廣西國資委授權履行本公司股東職責的全資國有企業，是自治區級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廣西國控目前透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目前亦透過其於柳州銀行的67.44%直接股權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因此，廣西國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層面的關連人士。

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1. 本集團須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至少兩份類似存款產品的報價並進行比較。僅當柳州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利率時，相關實體方會於柳州銀行存放存款；
2. 本集團亦將每月監察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並至少每半年向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報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資比較；及

4. 本集團嚴格監控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不會修訂或增加建議年度上限，而是將停止向柳州銀行進一步存放存款，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將存款存放於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以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

此外，相關實體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參考柳州銀行公開披露的季度報告，並結合監管合規記錄、外部信用評級以及其他有關柳州銀行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市場訊息，對柳州銀行的財務狀況進行監測與評估。若發現柳州銀行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的預警信號，或遇有重大政策調整、劇烈市場波動或其他可能導致存放在柳州銀行的資金風險敞口增加的不確定因素，相關實體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措施，將與柳州銀行進行的交易規模及以活期存款形式持有的銀行餘額調整至合理且可接受的水平。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柳州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持牌商業銀行，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持續監管。柳州銀行須（其中包括）遵守最低監管資本充足規定以及有關主要風險指標（包括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的監管標準、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其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報告，以及接受監管機構進行的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

本集團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亦受法定存款保險制度保障，該制度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而根據該條例，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均須參與該制度並支付保費。柳州銀行作為一家持牌商業銀行，已妥為支付有關保費。根據該制度，每家受保機構就每名存款人的最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受保機構所有受保存款賬戶的本金及利息於該限額內將獲全額賠償，而超出限額的任何款項將依法從該受保機構的清算資產中償付。此外，存款人的資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防範和保障機制所保障。

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銀行(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平安銀行等)維持充足的替代銀行關係。由於所有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均為可隨時提取的活期存款，本集團可隨時悉數提取該等存款，並在任何極端情況下，有序地將受影響的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為持續關連交易將獲本集團妥善監控提供足夠保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60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集團訂立協議(不論是特定交易或持續交易)，而訂約對方並非關連人士，但協議生效後，因一方或多方成為關連人士而使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在重續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須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原協議乃於柳州銀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時訂立。由於柳州銀行此後已成為關連人士，故於原協議屆滿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構成在關連關係存續期間重續持續交易。因此，根據第14A.60(2)(b)條，本公司須首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袁智軍先生、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身為執行董事，亦為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被視為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頁。

鑑於彼等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8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將決定之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袁智軍先生、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如上文「董事會之批准」一段所披露))認為，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建議詳情，連同彼等於給予該等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8頁。

經考慮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葉翔先生

徐勁力先生

劉介明先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向相關實體提供之存款受理、付息及結算服務（「**交易事項**」）以及交易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有關之交易事項。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相關實體**」），先前已訂立原協議，該等協議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的框架協議，並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為確保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所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的連續性，訂約方已同意於原協議屆滿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據此，柳州銀行將向相關實體提供存款受理、付息及結算服務，期限約為兩年兩個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廣西汽車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透過五菱香港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6.54%)。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廣西國控透過向廣西國資委收購廣西汽車之80%股權而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廣西金融監管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柳州銀行股權變更的批覆，並就董事所深知，廣西國控通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的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自此以後，柳州銀行及相關實體因而一直受廣西國控的共同控制。

作為廣西汽車的控股公司，根據第14A.13(1)條，廣西國控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柳州銀行(其67.44%的投票權由廣西國控持有)為第14A.06(1)條所界定的「30%受控公司」。根據第14A.13(3)條，柳州銀行為廣西國控的聯繫人，因此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交易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交易事項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貴公司、交易事項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委聘獲委任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貴公司、交易事項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且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妨礙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為正常專業費用，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遵守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ii)原協議；(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發佈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指適用於交易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合理步驟。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有關 貴公司、貴集團及相關實體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83,933	7,949,439	8,250,131	4,025,400	4,000,459
毛利	1,036,999	860,097	1,092,100	483,347	501,853
年內／期內溢利	69,456	111,245	171,642	85,809	62,9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23,477	50,621	78,992	39,416	26,19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483.9百萬元、人民幣7,949.4百萬元、人民幣8,250.1百萬元、人民幣4,025.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5百萬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利及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於商用整車分部對改裝車採取重新定位策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24.2%；而受惠於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政府補助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115.6%。

於二零二五財年，儘管市場競爭加劇、研發開支增加及五菱新能源應佔虧損增加，惟受惠於主要客戶業務反彈及業務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溫和收入增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5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傳統燃油車市場持續下行及新能源車型加速滲透的背景下，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收入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然而，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比減少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02,186	4,162,391	3,873,886	3,774,539
包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820	2,510,356	2,414,362	2,448,185
— 使用權資產	224,074	237,732	214,362	208,913
— 無形資產	95,552	120,953	146,026	132,283
— 投資物業	436,351	437,974	423,780	410,8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0,360	701,333	556,370	433,178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0,440	106,736	94,854	130,78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824	4,542	1,632	10,35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2,765	42,765	22,500	—
流動資產	10,548,588	9,606,525	6,555,898	6,626,873
包括：				
— 存貨	806,403	672,466	810,318	780,62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814	2,386,222	2,313,744	2,720,684
— 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3,669,416	2,933,385	657,025	508,1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40,000	—
— 預付稅項	163	965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528,997	453,143	561,118	344,9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6,795	3,160,344	1,673,693	2,272,452
總資產	<u>15,050,774</u>	<u>13,768,916</u>	<u>10,429,784</u>	<u>10,401,41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074,408	1,195,363	395,528	241,737
流動負債	<u>11,025,659</u>	<u>9,532,503</u>	<u>6,867,688</u>	<u>6,971,194</u>
總負債	<u>12,100,067</u>	<u>10,727,866</u>	<u>7,263,216</u>	<u>7,212,931</u>
淨資產	<u>2,950,707</u>	<u>3,041,050</u>	<u>3,166,568</u>	<u>3,188,48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0.8百萬元、人民幣13,768.9百萬元、人民幣10,4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1.4百萬元。貴集團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2.0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續減少；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予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具全面追索權)，因此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項下終止確認的標準。

1.2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貴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

1.3 有關五菱柳機之資料

五菱柳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動力產品，例如發動機及其相關部件。

1.4 有關柳州銀行之資料

柳州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具有有限責任，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受理、貸款、結算及其他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廣西國控收購柳州銀行的67.44%股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柳州銀行已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柳州銀行為一家於中國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監管的商業銀行。

下文載列摘錄自柳州銀行刊發報告及／或由柳州銀行編製之管理賬目之柳州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關鍵指標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76,126	4,615,438	4,767,066	2,321,581	2,233,245
淨利息收入	4,118,026	3,707,163	3,884,749	1,911,293	1,947,909
年內溢利	975,318	752,540	713,638	339,599	449,653
柳州銀行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962,097	747,748	774,742	339,161	449,3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5,845,634	242,662,689	261,117,682	267,042,532
包括：				
— 總貸款結餘	138,284,195	152,078,373	164,744,616	171,154,000
總負債	208,889,299	223,037,172	242,044,793	247,143,549
包括：				
— 總存款結餘	158,206,416	174,420,704	186,013,349	180,958,000
淨資產	16,956,336	19,625,517	19,072,889	19,898,983
淨資本	18,659,543	21,330,192	21,132,545	21,857,399
一級淨資本	17,200,636	19,718,339	19,087,192	19,796,783
普通股權一級淨資本	16,876,520	18,194,700	17,581,946	18,291,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適用監管規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	%	%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2	11.13	10.18	10.51	不低於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2	12.07	11.05	11.38	不低於6%
資本充足率	11.63	13.05	12.23	12.56	不低於8%
槓桿率	6.68	7.25	6.53	6.76	不低於4%
流動性比例	91.86	88.08	68.55	72.51	不低於25%
流動性覆蓋率	219.86	262.99	311.06	272.94	不低於10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9.27	138.78	127.51	122.9	不低於100%

* 監管規定乃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訂明。

柳州銀行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376.1百萬元、人民幣4,61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7.1百萬元，其中柳州銀行於相應年度錄得淨利息收入人民幣4,118.0百萬元、人民幣3,7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84.7百萬元。柳州銀行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為人民幣962.1百萬元、人民幣747.7百萬元及人民幣774.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柳州銀行錄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58億元、人民幣2,427億元、人民幣2,611億元及人民幣2,670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82億元、人民幣1,744億元、人民幣1,860億元及人民幣1,810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六個月期間，總資產及總存款結餘均相對穩定。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符合各項關鍵審慎監管指標。經參考柳州銀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所披露的相關比率，柳州銀行於最近三年均符合上述最低監管規定，且期內各項指標的比率均保持相對穩定。

1.5 有關廣西國控之資料

廣西國控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廣西國控作為獲廣西國資委授權履行 貴公司股東職責的全資國有企業，是自治區級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廣西國控目前透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目前亦透過其於柳州銀行的67.44%直接股權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因此，廣西國控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層面的關連人士。

2.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五菱工業(作為存款人)；
- (b) 五菱柳機(作為存款人)；及
- (c) 柳州銀行(作為存款受理銀行)

儘管協議由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作為初始存款人訂立，但協議擬整體適用於相關實體，而五菱工業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透過與柳州銀行訂立標準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而成為協議項下的存款人。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相關實體同意根據「對公定活寶」產品(見下文附註)存放活期存款於柳州銀行，而柳州銀行同意向相關實體提供存款受理(具體是活期存款)、付息及結算服務。協議為旨在涵蓋相關實體的框架協議。各相關實體與柳州銀行之間的實際吸收存款關係透過相關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與柳州銀行之間訂立的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建立，其條款應與協議條款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限約為兩年兩個月。

協議項下的實際存款安排透過相關實體的各成員公司與柳州銀行訂立的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執行，一般為期一年。協議的訂立並不影響原協議的現有期限。

定價原則：存款利率的釐定基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同類存款產品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利息應按實際存款天數(即自存款日起至提款日止的期間)以一年360天為基準計算，即：存款利息=存款金額×實際存款天數×年利率/360。利息應按季度於每季度中協議簽署日之對應日期(倘相關月份無對應日期，則為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累計並支付。

協議項下存款方式為現金存款，具體條款以相關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與柳州銀行將訂立的特定對公活期存款協議(或類似活期存款協議)為準，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其條款應與協議條款一致。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終止，且除非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否則不予重續。

其他條件：提款可隨時作出。就涉及大額的提款而言，相關實體須於擬定提款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上午向柳州銀行發出通知，且僅在發出該通知後方可進行轉賬。

就協議而言，「大額」提款指單筆提款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或柳州銀行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金額)。

附註：「對公定活寶」為一項具有活期存款性質的特定存款服務，其存款利率較為優惠，乃根據存款金額並參考柳州銀行不時公佈的掛牌利率而釐定。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柳州地區目前是五菱工業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營運基地，亦是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的總部所在地。鑑於彼等的行政及支援辦公室(如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辦公室)均位於柳州，且其日常營運涉及大量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需要以一致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五菱工業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聘用柳州銀行作為其主要往來銀行之一，而五菱柳機自二零二一年起已與柳州銀行展開業務關係。此外，由於柳州銀行就所存放的活期存款提供更優惠的利率，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的交易量近期亦有所增加。

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柳州銀行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尤其是在柳州地區)擁有成熟及廣泛的銀行業務，在柳州銀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前一直向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屬於非排他性服務，其實際使用程度將取決於其他銀行提供的替代性條件(主要為利率)，以及風險評估和業務發展需求等其他因素而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銀行存置營運資

金方面擁有既定庫務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基準」一段)，而交易事項將根據該庫務政策進行。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主要為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使相關實體能夠繼續使用柳州銀行的存款及結算服務，董事認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為相關實體管理其營運資金及日常銀行業務需求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於評估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該等事宜的意見，並在向管理層作出審閱及查詢後達致以下結論：

3.1 柳州銀行雄厚可靠的背景

柳州銀行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572.2百萬元，國有股佔其總股本的96.87%，其中廣西國控持有67.44%的股份。柳州銀行已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立廣泛的銀行業務，尤其是在柳州地區及南寧、桂林等地級市。

作為一家正式持牌商業銀行，柳州銀行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及規管，且必須遵守嚴格的監管標準並實施嚴格的資金管理以保障存款。根據柳州銀行的年報，其不良資產率自二零一九年的2.87%連續六年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1.60%，其他關鍵風險指標亦持續符合監管規定，表明柳州銀行的資產質素及風險抵禦能力強大可靠。吾等已取得柳州銀行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並審閱了若干關鍵審慎監管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比例等，並將其與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比較，注意到並無違反最低監管規定的情況。此外，管理層已確認，貴集團從未在柳州銀行遇到任何兌現延遲的情況。

此外，廣西國控透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股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廣西國控作為獲廣西國資委授權的全資國有企業及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可為柳州銀行提供強大的信用背書、規範治理支持及豐富的產業資源協同，並能進一步增強柳州銀行的經營韌性，為其儲戶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障。

3.2 貴集團與柳州銀行的長期關係

柳州銀行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五菱工業服務，而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即柳州銀行成為貴集團關連人士前)已根據「對公定活寶」產品於柳州銀行存放活期存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原協議，並將其主要條款與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原協議中明確列明了來年的階梯式存款利率，相比之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並未訂明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存款利率，而是管理層預期每年與柳州銀行訂立具體的「對公定活寶」合約時釐定及協定該等利率，而該等利率將每三個月參考當時市場利率進行檢討。除上述者外，吾等並無觀察到原協議與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間的主要條款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管理層亦已確認，貴集團根據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將與柳州銀行訂立的該等特定「對公定活寶」合約的條款，將與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交易的條款大致相似。

此外，吾等觀察到，就所存放存款的規模及所賺取利息的金額而言，貴集團與柳州銀行一直維持緊密的銀企關係。吾等已取得(i)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存放於柳州銀行的每月存款結餘及(ii)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從柳州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吾等進一步將其與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進行比較，並觀察到貴集團通常將其銀行存款總額的30%至50%存放於柳州銀行，且自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從柳州銀行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佔其銀行利息總收入的一半以上。此外，吾等已審查五組樣本，該等樣本記錄了於柳州銀行維持的存款賬戶中的存取款活動，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

3.3 貴集團可按酌情及非獨家基準使用銀行存款服務

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提供的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屬於非排他性服務，其實際使用程度將取決於其他銀行提供的替代性條件(主要為利率)，以及風險評估和業務發展需求等其他因素而定。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緩解對手方風險及集中風險。貴集團將定期參考柳州銀行公開披露的季度報告，並結合監管合規記錄、外部信用評級以及其他有關柳州銀行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市場訊息，對柳州銀行的財務狀況進行監測與評估，以偵測柳州銀行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貴集團亦將其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訂約方。

此外，協議項下的存款類型為活期存款，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款(惟大額提款須於擬定提款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上午通知柳州銀行)。此外，存款利息按實際存款天數計算。此舉被認為有利於貴集團隨時提取款項，而毋須擔心任何應計利息被沒收，因此，倘若存放於柳州銀行的資金風險敞口增加，貴集團為減少與柳州銀行的交易量及銀行結餘而立即採取行動的機會成本較低。

3.4 柳州銀行提供的有利商業條款

根據協議條款，存款利率須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同類存款產品所提供存款利率之基準釐定。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貴集團須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至少兩份類似存款產品的報價並進行比較。僅當柳州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利率時，相關實體方會於柳州銀行存放存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由管理層編製的比較分析，當中詳列柳州銀行及14家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不同期間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而各期間與原協議的期限至少有一部分重疊。吾等觀察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相比，柳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了更優惠的利率。此外，吾等已取得四套樣本，包括活期存款協議或銀行結單，當中載列獨立第三方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吾等已將該等利率與管理層編製的比較分析進行核對，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歷史交易記錄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日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止期間的歷史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存放於柳州銀行的銀行結餘總額之相關集中度分析。

年度／期間	於 年未／期末 貴集團之銀行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年未／期末 存放於柳州 銀行的銀行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年未／期末 存放於柳州 銀行的銀行 結餘所佔 百分比	年內／期內 柳州銀行 結餘最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2,616,795	821,712	31%	1,307,868
二零二四財年	3,160,344	1,504,026	48%	2,244,177
二零二五財年	1,673,693	573,744	34%	3,299,579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4,559,033	2,775,670	61%	3,299,579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2,272,452	912,215	40%	2,200,014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六年八月十日止期間(附註1)	2,219,816	1,617,521	73%	2,200,014

附註1：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於董事會函件「代價基準」一段所詳述的因素，存放於柳州銀行的銀行結餘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錄得暫時最高額約人民幣22.0億元，佔 貴集團於該日銀行結餘總額約76%。除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 貴集團概無其他成員公司於柳州銀行維持存款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16.8百萬元、人民幣3,160.3百萬元、人民幣1,673.7百萬元、人民幣4,559.0百萬元、人民幣2,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9.8百萬元；其中，貴集團分別向柳州銀行存入約人民幣821.7百萬元、人民幣1,504.0百萬元、人民幣573.7百萬元、人民幣2,775.7百萬元、人民幣9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5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於相應日期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31%、48%、34%、61%、40%及73%。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存放於柳州銀行的銀行存款最高水平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307.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244.2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人民幣3,299.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299.6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200.0百萬元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止期間人民幣2,200.0百萬元。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透過支用銀行借款及貼現應收票據的融資活動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銀行結餘總額創下新高；而於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綜合影響，銀行結餘水平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於上述財政年度／期間若干時間點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結餘最高額乃貴集團日常庫務管理的短暫結果。管理層預期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高度集中的情況不會頻繁發生。

5. 建議年度上限

就柳州銀行根據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即存款服務)而言，相關實體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可於柳州銀行合計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所代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合計)於原協議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在柳州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期間最高額約為人民幣22.0億元)；(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約25%；及(iii)為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五菱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協議可能作出的參與而設的約20%之合理緩衝。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各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柳州銀行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批准的限額。由於柳州銀行及相關實體由廣西國控共同控制，故相關實體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構成柳州銀行的關聯交易，須遵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該限額由柳州銀行董事會根據該等監管規定及其內部關聯交易管理政策釐定及批准。貴集團並無參與釐定該限額。

5.1 貴集團存放於柳州銀行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並對管理層已考慮的歷史數據以及吾等認為相關的歷史數據進行了徹底審查。該審查涵蓋(i)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參考的期間)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審查期間**」)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的每月變動；及(iii)審查期間 貴集團存放於柳州銀行的每月最高存款結餘。

吾等於審查中觀察到以下情況：(i)於原協議期間，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合計)於柳州銀行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人民幣22億元，與管理層的參考基準相符；(ii)於審查期間，貴集團於柳州銀行維持的最高存款結餘曾於二零二五財年達到人民幣33億元，較建議年度上限高出約26.9%；(iii)根據管理層所述，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由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呈穩定增長趨勢，其後於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扭轉，主要由於貴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以其盈餘現金儲備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v)根據管理層所述，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上述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部到期，且貴集團其後決定暫停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

5.2 用於支持業務營運的預期營運資金規模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根據管理層所述，由於彼等預期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週期、資本支出或庫務政策與二零二五財年相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彼等認為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水平為基準來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40.0百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61.1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73.7百萬元，合共佔 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26.6%，故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將此數字湊整至25%。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視為營運資金一部分的理由。根據管理層所述，根據 貴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在不影響 貴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 貴集團的閒置資金， 貴集團可將若干閒置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為定期存款及／或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鑑於(i)上述結構性存款乃由暫時閒置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ii)結構性存款僅為 貴集團投資政策下為實現 貴集團庫務管理目標而允許的投資產品之一，且管理層擬於未來選擇其他方式(例如存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管理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iii)該等結構性存款屬短期性質且經已到期；及(iv)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結構性存款金額現已成為現金儲備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將該金額計入營運資金乃屬適當及合理。

此外，吾等已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佔總資產的比率，並注意到營運資金合共為人民幣2,617.4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5%。

5.3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對銀行存款及付款服務的合理需要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中應用的緩衝額度的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緩衝額度時所應用的基準及假設。根據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大量銀行存款及付款交易，以應付營運收付款、支付資

本支出及維持現金儲備；因此，管理層於釐定緩衝額度及整體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未來的預期業務營運及(ii)為方便日常營運而將現金儲備存放為現金存款的持續需求。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計劃，並獲悉 貴集團對銀行存款及付款服務的需求將隨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而持續存在；(ii)吾等亦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彼等預期 貴集團有關將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儲備作為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的現有庫務政策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iii)將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比較。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百萬元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272.5百萬元，經計及以下各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可接納：(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對較低的銀行結餘水平乃由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74.7百萬元而暫時導致；(ii)建議年度上限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於柳州銀行維持的銀行結餘最高額範圍內；(iii)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的不足40%及總資產的不足25%；(iv)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為非排他性，且 貴集團保留使用獨立第三方銀行的全部酌情權；及(v)在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利率較為不利的情況下，有必要為 貴集團預留足夠空間將存款存放於柳州銀行以實現回報最大化，並容納五菱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該協議的可能參與。

經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財年起於柳州銀行維持的最高存款結餘不時高於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緩衝額度)；(ii)管理層已證明 貴集團對銀行存款及付款服務的持續需求，以及支持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營運資金規模；及(iii)鑑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賦予 貴集團權利而非義務使用該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代價基準

根據管理層所述，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i)相關實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存入柳州銀行的活期存款本金金額及(ii)相關實體將從所存活期存款中賺取的利息收入。

6.1 所存活期存款的本金金額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存款金額由相關實體的財務部門根據其各自的滾動現金流量預測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當中已計及(i)相關實體的日常營運資金結算及管理需求；(ii)為營運需求及已承諾資本支出預留充足資金後，相關實體合資格存入其他銀行作為定期存款的盈餘營運資金金額；(iii)相關實體的對手方風險評估，包括不時評估柳州銀行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為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iv)柳州銀行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內部關聯交易管理政策就相關財政年度批准的限額。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i)吾等已取得由相關實體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兩套滾動現金流量預測樣本，其中說明了於各家銀行維持的存款結餘及未來一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ii)吾等已取得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並注意到貴集團已透過將營運資金存放於多家銀行實施上述集中風險措施；及(iii)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柳州銀行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批准的限額，並獲悉柳州銀行須遵守上述監管規定以及其自身的內部關聯交易管理政策，而貴集團將不會參與釐定該限額。除此之外，(iv)吾等自管理層了解，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中規定的(a)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6億元)或(b)柳州銀行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批准的限額(以較低者為準)，是相關實體可存放於柳州銀行的最高存款金額，而非承諾在任何時間點於柳州銀行存放該金額的存款。

6.2 將賺取的利息收入

根據管理層所述，存款利率須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同類存款產品所提供存款利率之基準釐定。利息應按實際存款天數(即自存款日起至提款日止的期間)以一年360天為基準計算，即：存款利息=存款金額×實際存款天數×年利率/360。利息應按季度於每季度中協議簽署日之對應日期(倘相關月份無對應日期，則為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累計並支付。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i)吾等已取得兩套季度末利息支付樣本；(i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比較分析，當中詳述柳州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並注意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相比，柳州銀行向貴集團提供了更優惠的利率；(iii)吾等已查詢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柳州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將其與相應年度／期間的銀行利息總收入進行比較，注意到貴集團自柳州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銀行利息總收入的40%、51%、57%、64%及64%。

6.3 資金提取的靈活性

此外，存款服務由柳州銀行(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此外，鑑於其活期存款的性質，相關實體可隨時提取存款(惟大額提款須於擬提款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上午通知柳州銀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原協議及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阻礙貴集團提取資金的限制性條款。

基於上述理由及吾等於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段落中所進行及闡述的盡職調查，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存款服務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內部監控政策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

1. 貴集團須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至少兩份類似存款產品的報價並進行比較。僅當柳州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利率時，相關實體方會於柳州銀行存放存款；
2. 貴集團亦將每月監察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並至少每半年向貴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報告；
3.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資比較；及
4. 貴集團嚴格監控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不超過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將不會修訂或增加建議年度上限，而是會根據貴集團為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的風險管理政策，停止向柳州銀行進一步存放存款，並將存款存放於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

此外，相關實體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參考柳州銀行公開披露的季度報告，並結合監管合規記錄、外部信用評級以及其他有關柳州銀行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市場訊息，對柳州銀行的財務狀況進行季度監測與評估。若發現柳州銀行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的預警信號，或遇有重大政策調整、劇烈市

場波動或其他可能導致存放在柳州銀行的資金風險敞口增加的不確定因素，相關實體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措施，將與柳州銀行進行的交易規模及以活期存款形式持有的銀行餘額調整至合理且可接受的水平。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柳州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持牌商業銀行，並須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持續監管。柳州銀行須(其中包括)遵守最低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以及有關主要風險指標(包括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的監管標準、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其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報告，以及接受監管機構進行的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

貴集團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亦受法定存款保險制度保障，該制度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根據該條例，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均須參與該制度並支付保費。柳州銀行作為一家持牌商業銀行，已妥為支付有關保費。根據該制度，每家受保機構就每名存款人的最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受保機構所有受保存款賬戶的本金及利息於最高賠償限額內將獲全額賠償，而超出限額的任何款項將依法從該受保機構的清算資產中償付。此外，存款人的資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防範和保障機制所保障。

此外，貴集團與其他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銀行(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平安銀行等)維持足夠的替代銀行關係。由於所有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均為可隨時提取的活期存款，貴集團可隨時悉數提取該等存款，並在任何極端情況下，能夠有序地將受影響的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以盡量減低對貴集團營運資金的影響。

吾等自管理層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將對交易事項進行年度審閱，以(i)確認交易事項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內；及(ii)確保該等交易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同時，柳州銀行將向貴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方便貴公司核數師對交易事項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亦自管理層注意到，由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進行審閱的結果，連同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將遵照上市規則載於貴公司年報內。

此外，經計及以下各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集中風險可予緩解：(i) 貴集團一直與其他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銀行維持充足的替代銀行關係，並已制定集中風險管理政策以分散各銀行的存款；(ii) 柳州銀行為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監管的中國商業銀行；(iii) 柳州銀行擁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健康穩定財務指標；(iv) 貴集團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為可隨時提取的活期存款，貴集團可隨時悉數提取該等存款，並在任何極端情況下，能夠有序地將受影響的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v)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存款保險條例》，貴集團的存款在上述範圍內受法定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防範及保障機制所保障；及(vi)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月密切監察存放於柳州銀行的存款風險及有效性。

吾等已考慮(i) 貴集團的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ii) 吾等已審閱的 貴集團比較柳州銀行與14家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所提供條款的記錄樣本，連同該比較之四套相關文件樣本；(iii) 吾等已審閱的 貴集團內部審批的兩套記錄樣本及每週監察報告的兩套記錄樣本；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就 貴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遵守有關條款，以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遵守相關年度上限發表的意見。根據上文，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吾等對 貴公司為確保遵守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事項的條款而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產生懷疑。因此，吾等認為，有效落實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8.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60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集團訂立協議(不論是特定交易或持續交易)，而訂約對方並非關連人士，但協議生效後，因一方或多方成為關連人士而使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在重續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須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原協議乃於柳州銀行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時訂立。由於柳州銀行此後已成為關連人士，故於原協議屆滿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構成在關連關係存續期間重續持續交易。因此，根據第14A.60(2)(b)條，貴公司須首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交易事項之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就此而言，相關實體須嚴格監察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 貴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報告，倘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將不會修訂或增加建議年度上限，而是會根據 貴集團為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的風險管理政策，停止向柳州銀行進一步存放存款，並將存款存放於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ii)交易事項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函，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交易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確認，倘交易事項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事項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同時考慮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者類似，吾等認為已推行充分措施以監察交易事項，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經緯

董事
張詣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譚經緯先生及張詣迪先生為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譚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於香港擁有逾17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並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楊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	0.0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執行董事宋偉先生持有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約0.04%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6,622,914	10.81%
關度延女士 (「關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公司	356,622,914	10.81%
	配偶所持權益 (已故) (附註3)	家族	4,636,350	0.14%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個人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實益擁有人	公司 (附註5)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附註5)	1,864,698,780	56.54%
廣西國控資本 運營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廣西國控」)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附註：

1. 俊山由關女士(亦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實益擁有356,622,914股股份。
2.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3. 指關女士的配偶李誠先生(已故)持有的股份。
4. 指關女士個人持有的股份。
5.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五菱香港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朱鳳豔女士、宋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韋明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亦為廣西汽車集團高級行政人員。

6. 廣西汽車現時由廣西國控擁有80%權益，而廣西國控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西國控被視為於廣西汽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廣西汽車及柳州銀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廣西國控共同控制。因此，廣西汽車被視為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於本通函日期持續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以下合約或安排：

- (a) 廣西元控智驅科技有限公司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智能物流產品(「**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 (b)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改裝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 (c)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 (d)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廣西汽車向五菱工業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 (e) 五菱工業(作為寄銷人)與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五菱置業**」)(作為承銷人)就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之間有關銷售於製造過程中產生並經適當篩選、加工及回收程序處理後轉化為有價值物料之若干工業廢料及廢棄物之代銷安排而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袁智軍先生、朱鳳豔女士、宋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韋明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均為董事，並為廣西汽車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亦於上汽通用五菱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智軍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出具載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事宜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雜 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刊載：

- (a)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8頁；
- (e)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之本附錄第7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令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